

交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切实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3_c80_323514.htm 交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切实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上海市港口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监管局，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交通部各直属海事局：今年以来，全国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12月份，全国共发生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41件，死亡26人，分别比2005年同期下降46.1%、72.6%。但是，农用船等非运输船舶非法载客现象比较严重，已造成多起重特大沉船事故。1月13日，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新甸镇魏湾村一艘农用船非法载人，在白河与溧河交叉处翻沉，造成12人死亡。3月15日，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一艘农用船非法载人，在嘉陵江支流西溪河（非通航水域）翻沉，造成28人死亡。上述两起农用船非法载人引起的重、特大沉船事故，造成了严重的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国务院领导针对四川广安沉船事故要求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救援、善后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为落实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督促地方政府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各级领导，特别是各单位的主要领导，要增强政治责任感，以对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贯彻

国务院领导的批示精神，切实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安全工作涉及面广，关键在地方政府的领导。地方政府责任落实与否，关系到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能否取得实效，关系到水上安全形势能否持续稳定。各级交通部门、海事机构和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督促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严厉查处非法载客行为，切实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

要按照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9号）的要求，督促县乡政府参照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监管的有关规定，落实乡镇非运输船舶的监管责任。地方政府对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有明确规定的，要督促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履行水上监管职责。对无证无照船舶和农用船、渔船等非法载客行为，要按照《海上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严厉打击，该没收的坚决没收，该拆解的坚决拆解。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阻力，要及时报告地方政府，请求政府牵头解决或予以支持。各级海事机构要根据中央编办发[2005]9号文件精神，要求农用船和渔船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查处工作，必要时可进行联合专项整治。对非通航水域存在的事故隐患，要及时通报地方政府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